

**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
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**

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

甲部：由家長/學生填寫

本人(本人子女)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現因轉讀的學校使用不同的裝置，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新校學習的需要，故希望再次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*****所有資料必須填寫，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*****

學生姓名： 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學生編號(STRN)： _____

原有流動電腦裝置的操作系統：
 iOS / iPadOS Android Windows
 Chrome OS 其它(請列明)_____

新學校名稱： _____

新學校使用的操作系統：
 iOS / iPadOS Android Windows
 Chrome OS 其它(請列明)_____

備註：如原有裝置與新校裝置使用同一操作系統，請提供解釋為何需要再購買新裝置，並請新學校蓋上校印證實。

新學校校印
(只適用於原有裝置與新校裝置使用同一操作系統時的情況)

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。本人並同意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申請用途。

家長/學生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乙部：由原校填寫

茲證明以上學生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請填寫交還日期)交還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(如適用)給本校。

*校長/負責職員簽署： _____

*校長/負責職員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原學校校印

注意：請原校複印兩份副本，然後將正本給學生交回新校；把一份副本郵寄至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(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4 樓 E420 室)；另一份副本由學校存檔。

(2019 年 10 月修訂)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教育局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 - (i)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；和
 - (ii) 如有需要，教育局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/局核實與(i)有關的資料。
2. 教育局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/局。
3.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如沒有提供資料，教育局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(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) 提出，填妥表格後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(郵寄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，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收)。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，請前往教育局網站。